

秦腔传统清官戏中的平冤逻辑

陈思思

清官是最能代表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符号之一。秦腔是我国西北地区的传统戏剧，具有悠久的历史，其表演体系成熟，表演技艺朴实、豪放，表演剧目繁多。在漫长的历史发展中，秦腔形成了一套丰富的清官叙事系统，包括包公戏与普通清官戏两大类。这套叙事系统的主要旨趣，在于对冤案的平反，其中蕴含着中国传统司法的平冤逻辑，体现了古代平冤的司法智慧、司法手段与司法特性。

清官平冤的司法权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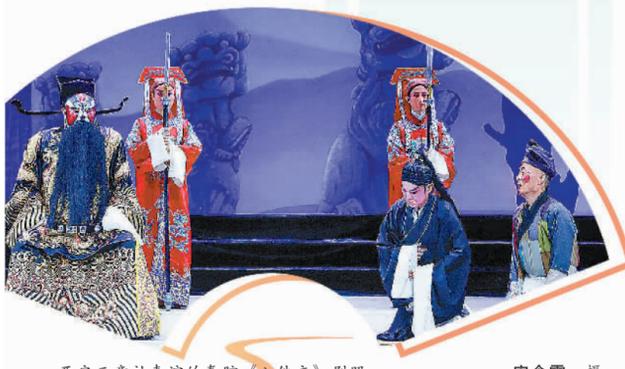
秦腔清官戏中对清官司法权力的设定，勾勒出了一个完整有序的清官平冤能力图谱。

司法权力的高位设定

秦腔包公戏中，包公的官职一般为“丞相”。在宋代，地方审判级别根据犯人适用的刑罚来划分。县级审判机构仅审理杖刑以下的轻罪案件，对徒刑以上的案件没有判决权，仅有查明案情的审理权，查明后应上报州级审判机构。州级审判机构可审理徒刑、流刑以及死刑案件。路级审判机构享有对州县上诉案件的复审权。除了要上奏中央的疑难案件外，路级审判机构甚至享有对死刑案件的终审权。中央一级的司法机构有刑部、大理寺、御史台、审刑院，主要负责复查地方上报的疑难、死刑等案件。按照这样的法律规定，官职较低者的司法权力有限，只能受理其辖区范围内的简单案件，不能受理其他辖区案件、上诉案件与重大案件。

包公作为“丞相”的司法权力，实际上是宰相制度赋予的。宰相制度，即在中央设置宰相来辅佐君主总理国家政务的制度。宰相是代称，不是具体的官名，在不同朝代有不同的官职与相对应，丞相是其中之一。虽然秦腔中包公的官职为“丞相”，但实际上北宋时期并未设置这一官职，与其职权相对应的官职为同中书门下平章事。历史上包公的最高职位为枢密副使，因此包公的职权实际上从未达到“丞相”的程度。秦腔中之所以多以“丞相”来塑造包公，一是因为司法权力的悬殊能够产生巨大的戏剧冲突，吸引更多的观众；二是因为传统社会中存在权力至上的观念，这样的设定满足了观众对于清官平冤能力的期盼。

“宰相之职，佐天子，总百官，治万事，其任重矣。”宰相在不同朝代都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，对于司法权力的掌控是其职权之一。宋代



西安三意社表演的秦腔《八件衣》剧照。

宋合露 摄

为了防止审判权的滥用，设置了以行政权制约审判权的机制。相权在宋代行政权力体系中仅次于皇权，对审判权具有巨大的制约与影响。因此，这种高位权力为公平正义的实现提供了最大可能。

司法权力的多元设定

秦腔虽然是虚构叙事，但在塑造历史中存在的真实人物时，一般会尊重历史，注重人物的生平连贯性。例如，包公作为历史中真实存在的人物，具有较为翔实的历史记载。因而秦腔包公戏中虽以“丞相”作为包公的主要官职设定，但也形成了一个包公从定远县县令到开封府尹再到“丞相”的具有时间连续性的系列故事。如《包公审虎》《白狗争妻》《双钉记》等，都是包公出任“丞相”之前的公案故事。这样有层次性的官职设置，能够实现为不同层面百姓平冤的司法功能。尽管如此，这种多元性仍难以满足老百姓伸冤的全部需求。

因此，在包公叙事系统外，还存在一套普通清官叙事系统。其故事情节较之包公戏更加多样化，官员官职的设置也要比包公丰富得多，普通清官的官职从知县、知州、知府等地方官员，一直到中央官员不等。这套普通清官叙事体系，弥补了包公平冤权力的狭隘性，将清官这一群体散布

到了几乎整个古代官吏系统之中，这才是老百姓乐于见到的清官司法权力布局。

清官平冤的司法运作

古代社会中的官员断案，尤其是地方州县的初审过程，几乎包括了整个司法流程。这决定了官员不仅要有专业的法律知识和侦查学知识，还要具备说理能力以确保判决的顺利执行。秦腔清官戏中，清官往往具有高超的司法技艺与超强的司法能力，不仅能够专业准确地审结案件，还能根据不同的案件需求以不同的断案程式对案件进行灵活处理，满足了老百姓对平冤效果和效率的需求。

简易断案程式

简易断案程式分为起诉、立案、拘捕拘传、审理、判决、执行六个环节。与正常的司法流程相比，简易断案程式缺少了案件的侦查环节。案件是在庭审过程中破获的，而案件侦查环节实质上并未缺失，只是被合并到案件的审理环节之中。古代社会行政与司法合一，官员大多不是专职法官，其主要职责在于处理行政事务。各级官员尤其是地方州县官员事务繁多，断案精力有限，于是常常采取庭前侦查的方式来简化程序。加之古代

官员地位较高，一般当事人与证人的地位较低，官员有权随时将其传唤到庭。于是，这样的合并成了大多数官员的首选。

但是这种简易断案程式容易造成冤假错案，例如《八件衣》中的原审官员杨连采取的就是简易断案程式。戏中，书生张成愚家境贫寒，为了赴京考试，他前往舅父杜九成家借钱。杜九成之女杜秀英对张成愚有意，于是在给他的八件衣物中夹带了银两、绣鞋，以示情意。张成愚对此浑然不知，在典当时被稽查当铺的官差当作一起盗物杀人案的犯罪嫌疑人。实际上，该案真凶为官差白石刚。在证据不足的情况下，县官杨连受白石刚怂恿，对张成愚进行了严刑拷打。张成愚昏厥后，杨连以为张成愚已死，便将他弃之荒郊，乞儿仁义将他救下。之后，张成愚向包公告状，冤情最终得到平反。

秦腔清官戏中清官启用简易断案程式的前提是案件事实清楚。如《八件衣》中原审官员杨连造成冤假错案的事实非常清楚，不仅有张成愚差点被拷问致死的事实，还有相关的证人佐证。因此，包公才启用了简易断案程式。但在《黑驴告状》中，包公面对“黑驴告状”毫无头绪，便在受理案件后立即展开侦查，并未采用简易断案程式。

普通断案程式

普通断案程式包括起诉、立案、侦查、拘捕拘传、审理、判决、执行七个环节。这一断案程式也是秦腔中清官平冤的主流方式。秦腔《十五贯》中清官匡有义的断案程式就是典型代表。

戏中，熊友蕙无意中捡到邻居冯益五给儿媳苏绣娟的金环，到冯家金铺兑换时，被冯益五认出。冯益五怀疑儿媳与他通奸，即回家质问苏绣娟。苏绣娟言语支吾，冯益五便命儿子冯拴狗用棍子打她。不料棍头戳破顶棚，从上面掉下来一个面饼，冯拴狗不听劝阻，食饼而亡。冯益五遂以通奸谋财害命为由控告二人。知县王志盈不察情理，严刑逼供，致二人屈打成招。

另一边，尤福禄赌博失利，将女儿尤三姑以十五贯钱卖给妓院，尤三姑听后逃走。赌徒陆亚夫趁机入室，误杀尤福禄后携十五贯钱潜逃。而熊友蕙得知其弟熊友蒙冤后，昏倒在地，幸蒙陶五公义助钱钞十五贯。在奔赴县府救弟的途中，熊友兰偶遇尤三姑，此时恰逢乡约、差役赶到，因熊友兰身上所带钱钞恰为十五贯，二人被当作通奸杀父，亦蒙冤入狱。秋审时，匡有义通过实地暗访掌握新证据，使两起冤案最终真相大白。

由于两案是会审案件，在一些流程上存在细节差异。起诉在案件复审的一开始提出，以犯人当庭喊冤的形式来完成。之后进入立案环节，即“看牌听审”。虽然会审官员都认为案件存在冤情，但缺乏新证据推翻原判。因此，匡有义作为主审官员启动了侦查环节。在与其他官员商议后，匡有义采取了亲自“私查暗访”的侦查方式。他在实地暗访中发现了真凶，并掌握了充分的新证据，在此基础上拘捕真凶陆亚夫，拘传原审官员王志盈，展开了案件审理环节。在充足的新证据面前，犯罪主体纷纷认罪，匡有义当庭判决，并且对部分判决进行了立即执行。

复杂断案程式

复杂断案程式在普通断案程式之后多

了一个“面圣复奏”的环节，即面见皇上，向其说明案件的原委，主要是对于擅自执行死刑的复奏，也就是所谓的“先斩后奏”。这一断案程式主要存在于秦腔包公戏之中，尤其体现在有关权贵的案件中，如《铡美案》《铡国舅》《铡判官》。

《铡美案》中，陈世美高中状元，被招为驸马。其妻秦香莲携子女上京寻找他，但陈世美担心了秦香莲不仅会被追究欺君之罪，还会影响自己的荣华富贵，于是派韩琦毒妻灭子。韩琦得知真相后，深表同情，但又不能违抗皇上的旨意，只得自刎而死。韩琦死后，秦香莲状告至包公处。包公查明真相后，不顾太后和公主的阻挠，公正执法，毅然下令将陈世美铡死。

这种死刑立即执行的权力为普通清官所不具备，是包公成为中国古代清官典型符号的关键。

清官平冤的判决结果

古代社会中，冤案的平反不仅具有实现公平正义的价值，更具有稳定社会秩序的意义。一个好的平冤判决结果，不仅能将真凶绳之以法，让受冤者得到平反，还能让老百姓信服与满意，从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、稳定社会秩序。在秦腔清官戏的叙事中，清官的智慧集中体现于精彩的平冤判决中。清官在融合情理法、平衡罪责的前提下，实现了冤案的平反，满足了老百姓的期盼。

情理法相融合

秦腔《翰墨缘》中有一句评价清官长麟的话：“长巡抚执法虽严，但待人宽厚。”这句戏文揭示了秦腔清官戏中清官审判的主要特点：一是依法惩罚犯罪。法律是清官断案的基本依据，依法断案、执法严明是清官的必备条件。如《八件衣》中包公明确说道：“不认情面只认法。何论王孙并公子，犯王法一律付刑。”二是审判兼具情理法。如《八件衣》中，包公除了惩处白石刚与杨连，还对乞儿仁义见义勇为的行为进行了表彰与奖励，并让真心相爱的张成愚与杜秀英终成眷属。这样的判决结果兼顾情理，体现了强烈的人文关怀，具有效力长久性与社会全局性。

罪责相适应

在秦腔清官戏中，平冤结果与冤案所造成的结果一般相对应。冤案所造成的结果越严重，相对应的平冤结果也就越严厉，反之亦然。在冤案造成的结果中，受冤者的冤情状态是主要的评判标准。例如在《八件衣》《黑驴告状》《九黄七朱》《十五贯》等秦腔清官戏中，受冤者不是蒙受杀人的死罪之冤，就是因冤而死，其所造成的冤情也是最重的。因此，其中的真凶全部都被惩处。在这个过程中既实现了罪责相适应，又契合了老百姓对“恶有恶报”的期待。

【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“秦腔中的传统法律文化及其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”（项目编号：24YJC820007）的阶段性成果】

（作者单位：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文学院）



西安三意社表演的秦腔《铡美案》剧照。

宋合露 摄

热播剧《黄雀》讲述了21世纪初铁路反扒警察破获重大失窃案件，逐步瓦解各路盗窃团伙的故事。该剧不仅生动呈现了紧张刺激的正邪较量，更细腻描绘了人生百态，在跌宕起伏、引人入胜的情节中，蕴藏着丰富的法律知识。

若小偷盗窃实为洗银水的“酒”后误喝中毒：被盗窃者不担责

火车到站后，一名乘客向铁路警察报案说丢了一瓶“茅台酒”，但瓶子里装的不是酒而是洗银水，其放在座位下看护，结果不翼而飞。由于洗银水不能饮用，误喝可能会产生风险，警方立即展开追踪。

办案警察郭鹏飞凭借过硬的反扒经验，根据乘客行程推断出小偷在中途车站偷走“茅台酒”后下车。于是，警方以站点为圆心，展开大面积排查，终于在小餐馆抓住了两名小偷，结果小偷说酒已经转手卖出。经过查找，警方终于在饭店找到了“茅台酒”，成功化解危机。

若剧中小偷顺手牵羊后，自己饮用这瓶“茅台酒”中毒，携带“茅台酒”的乘客是否需为此负责？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二百三十九条规定：“占有或者使用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高放射性、强腐蚀性、高致病性等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占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；但是，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，不承担责任。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重大过失的，可以减轻占有人或者使用人的责任。”乘客携带的洗银水属于个人私有，一般用来清洗银饰，正常使用下没有毒性，所以不属于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高放射性、强腐蚀性等高度危险物。从乘客将洗银水放在座位下看管，并在“茅台酒”被偷后第一时间报警说明洗银水危险性的行为可以看出，其已尽到了谨慎注意义务。

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条规定：“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，行为人不承担责任。”小偷的行为属于盗窃，若其

偿金；造成死亡的，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。”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，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。”若室友殴打、欺辱阿兰，给她造成人身损害、严重精神损害，应当赔偿她医疗费、护理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。

其次，行政责任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：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重的，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：（一）结伙斗殴的；（二）追逐、拦截他人的；（三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、占用公私财物的；（四）其他寻衅滋事行为。”剧中，室友对阿兰实施殴打等行为，可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并因此受到罚款或行政拘留的处罚。

再次，刑事责任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：“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。犯前款罪，致人重伤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。本法另有规定的，依照规定。”剧中，室友故意殴打阿兰，若经鉴定伤害达到轻伤及以上，室友将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若小偷冒充乘警行骗：构成招摇撞骗罪

入夜后，一名小偷在火车车厢内换上乘警制服，打着查票的旗号，大摇大摆走过车厢，趁机将乘客的贵重物品和钱包偷走，正当他来到卧铺车厢准备行窃时，被警察郭鹏飞逮住。

小偷利用乘警的身份行骗，让乘客放松警惕，方便其在车厢内行窃，若盗窃数额较大或存在多次盗窃等情形的，将构成盗窃罪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若盗窃财物数额巨大、特别巨大或者有其

带着法律看热播剧《黄雀》

林小平



《黄雀》宣传海报。

资料图片

因为饮用了洗银水而中毒，该损害结果与乘客携带洗银水之间并无直接的因果关系，导致其中毒结果的是盗窃行为，所以小偷需自行承担这一后果，乘客无须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

迷晕他人拿走财物：构成抢劫罪

火车上，医生姜吉峰与友人打电话，说自己要前往荔城给别人做手术。这时，光彩照人的阿兰从他身边经过，二人相谈甚欢，相约在酒店开房。

令姜吉峰没想到的是，这竟是阿兰精心为他设计的“桃色陷阱”。二人到达酒店后，阿兰手法娴熟地在酒中下药迷晕了姜吉峰。姜吉峰醒来后发现自己携带的装有角膜膜的保险箱、手机、钱包都被阿兰拿走了，焦急万分的他连忙报警。阿兰迷晕他人拿走财物的行为属于盗窃罪还是抢劫罪？

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盗窃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的，或者多次盗窃、入户盗窃、携带凶器盗窃、扒窃的行为，侵犯的是被害人的财产权。抢劫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以暴力、胁迫或者其他方法，强行夺取公私财物的行为，侵犯的是被害人的财产权和人身权。阿兰在酒中下药迷晕姜吉峰，使他丧失反抗能力后非法占有财物，属于刑法规定的以暴力、胁迫以外的其他方法实施的抢劫行为，构成抢劫罪。这里的“其他方法”具有多种表现形式，包括用酒灌醉、用药物麻醉、使用催眠术等。

学生欺凌：或构成故意伤害罪

剧中，阿兰在上大学时曾遭受同学欺凌。室友对她拳打脚踢、剪碎她的白纱裙，甚至用刀划伤她的大腿。阿兰的室友可能需要为此承担民事责任、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。

首先，民事责任。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规定：“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，应当赔偿医疗费、护理费、交通费、营养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，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。造成残疾的，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

他严重、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将面临更严厉的处罚。

此外，刑法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：“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冒充人民警察招摇撞骗的，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。”实践中，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的案件时有发生。

若剧中的小偷不仅借乘警身份掩饰盗窃行为，还利用乘客信任，以检查为借口骗取财物，则可能会构成招摇撞骗罪。

遗弃残疾人的家属：构成遗弃罪

黎小莲是火车站卫生所的一名医生，她的弟弟黎小军因患有残疾生活不能自理而遭到母亲和继父嫌弃。多年前，母亲借带黎小军去医院看病，偷偷把他遗弃在医院。

黎小莲发现弟弟失踪后非常伤心，愤而离家，从此踏上了漫长的寻弟之路。多年后，她终于在荔城火车站找到了正在乞讨、食不果腹的黎小军。

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条规定：“对于年老、年幼、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，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，情节恶劣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。”这里的扶养义务是广义的概念，既包括长辈对晚辈的抚养义务，也包括晚辈对长辈的赡养义务，还包括同辈之间（如夫妻之间）的扶养义务等。

剧中，黎小军身体残疾生活不能自理，他的母亲和继父应当对他履行扶养义务，包括生活照料、生病照顾等，以维持他的正常生活。黎小军的母亲和继父完全有能力履行最基本的扶养义务，但仍将黎小军遗弃在医院，导致他流离失所、生活困难，应当被认定为刑法中规定的“情节恶劣”，构成遗弃罪。

此外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若干意见》的相关规定，如果黎小军的母亲和继父希望或放任他死亡，将生活不能自理的黎小军遗弃在荒山野岭等人迹罕至的场所，使他难以得到他人救助，其母亲和继父还可能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（作者单位：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）